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卢彩连、钟开彬：本院受理原告上官克从与被告易鸿清、卢彩连、钟开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上官克从向本院起诉，请求判令：一、判令易鸿清立即偿还上官克从借款本金人民币260000元，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.2%计算的利息；二、判令上官克从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12000元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及前次诉讼的保全申请费1945元、保全保险费1020元由易鸿清承担；三、判令卢彩连、钟开彬对本案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须知（15日）、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、诉讼风险告知书和开庭传票、保全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们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贵州省金西监狱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0日)

